

证券代码:68825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2

##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0,由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持续至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回购计划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价格	用于员工增持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数量	2,131,573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占股本比例	0.4673%
累计已回购金额	3,476,070元
实际回购价格	13.26元/股-18.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三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于上月7日内披露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131,573股,占公司总股本4.66%,回购均价为0.4573元,回购成本的最高价为18.90元/股,最低价为13.2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760,261.9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于上月7日内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25-001号

##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或“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2024年12月26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含)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回购所需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回购股份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三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于上月7日内披露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131,573股,占公司总股本4.66%,回购均价为0.4573元,回购成本的最高价为18.90元/股,最低价为13.2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760,261.9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于上月7日内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2

债券代码:185248 债券简称:22建发01  
债券代码:185929 债券简称:22建发Y3  
债券代码:137601 债券简称:22建发Y4  
债券代码:115755 债券简称:23建发Y1  
债券代码:240217 债券简称:23建发Y2  
债券代码:240650 债券简称:24建发Y1  
债券代码:241016 债券简称:24建发Y2  
债券代码:241137 债券简称:24建发Y3  
债券代码:241265 债券简称:24建发Y4  
债券代码:241266 债券简称:24建发Y5

##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每股分配现金红利0.4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如存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已经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且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为2,058,204,158.65元。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股东投资回报以及本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947,096,2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78,838,080.40元。

本次拟派发的现金红利占2024年前三季度归母净利润的比例为57.28%。

本次拟派发的现金红利占归属于上市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归母净利润的比例为71.25%。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经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因此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5-001

##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2/20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拟回购资金总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价格	C=前收盘价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增持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用于购买公司股份及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数量	9,496,828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占股本比例	1.65%
累计已回购金额	3,719,367元
实际回购价格	6.18元/股-7.7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000-4,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54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

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于上月7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5%,成交最高价7.00元/股,最低价6.8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816,07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6,482,8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成交最高价7.72元/股,最低价6.1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719,367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于上月7日内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均已届满,本次激励计划股份变动数量为0股。

s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2024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

类别	姓名	职务	2024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股)		第三个行权期累计行权数量(股)		第三个行权期累计行权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预授权人	陈耀	监事	9,000	0	0	0	0%	
		核心业务(业务)人员	161,714	0	0	0	0%	
		合计	170,714	0	0	0	0%	
预授权人	陈耀	核心业务(业务)人员	9,000	0	0	0	0%	
		合计	170,714	0	0	0	0%	
		合计	170,714	0	0	0	0%	

注:第三个行权期已到期,公司已注销上述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二)行权来源来源情况: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次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激励对象变动情况  
(二)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024年第四季度,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0股。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行权数量  
类别 姓名 职务 本次变动前数量(股)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数量(股) 比例

类别	姓名	职务	本次变动前数量(股)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数量(股)	比例
无解锁条件股份	陈耀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陈耀	72,041,101	100%	0	72,041,101	100%
合计	陈耀	72,041,101	100%	0	72,041,101	100%

本次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行权结果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2024年第四季度激励对象行权,不涉及回购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5-001

##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有287,266,000元“博23转债”转换为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18,922,87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2.42%。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博23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412,744,000元,尚未转股的“博23转债”发行总规模的约83.10%。

● 季度转股情况: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共有287,148,000元“博23转债”转为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18,915,776股。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监许可〔2023〕2509号”文核准,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公开发行了1,7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70,000,000元,公司17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月18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博23转债”,债券代码“113069”。

根据《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博23转债”自2024年6月28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15.63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博23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5.63元/股调整为15.1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6月19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博威合金完成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博23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5)。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有287,266,000元“博23转债”转换为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18,922,87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2.4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博23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412,744,000元,尚未转股的“博23转债”发行总规模的约83.10%。